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109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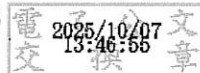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41193091_1140109748_114D2043794-01.pdf、
1141193091_1140109748_114D2043795-01.pdf、
1141193091_1140109748_114D2043796-01.pdf)

主旨：函轉「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
站安全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
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26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768號函辦
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署建築工程大隊(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221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4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S25SGYJA。

主旨：檢送「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
站安全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1份，自即日起
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9月22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669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研究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歐洲商會智能移動委員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組、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均含附件)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 電站安全管理指引修正規定

- 一、為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置區域之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順暢行車，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下列設有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之區域：
 - (一)戶外區域：指在開放環境或具有頂蓋且不超過兩面牆者。
 - (二)戶外停車場：指在開放環境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
 - (三)室內停車場：包括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室內空間，及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於室內設置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四)公共場域：指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區域。

三、本指引用語定義：

- (一)充換電站：設置充、換電設備供電動車輛作為電能補充之場域。
- (二)充換電設備：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規範之充電設備、電池交換設備、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
- (三)電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使用，以電池為儲能單元，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可透過充(換)電蓄電池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汽機車。
- (四)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本指引所列有關停車、電氣技術、建築技術、消防安全用語，適用停車場法、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四、充換電站之設備、樁及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應依電業法規定，交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備之設計及監造，並向電業申請用電，以及提交設計圖紙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 (二)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定期檢驗，並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屬於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五十瓩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依準用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 (三)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審查，其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依該公司規定辦理。
- (四)電路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 (五)充換電站用電原則設置獨立電表，惟設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申報建造之集合住宅，不在此限。另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
- (六)充換電站應於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

五、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者，應辦理商品檢驗；非應施檢驗商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產品驗證者，於取得產品驗證後，始得裝置與使用。

六、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之位置，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應避免安裝在可能發生碰撞的處所。
- (二)優先考慮安裝在戶外區域。
- (三)設置於騎樓、人行道等供公眾通行者，不得影響通行及行人安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充換電站(設備、樁)營運之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依據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
- (二)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
- (三)戶外停車場、公共場域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應設置監控設備，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完全處於視訊監控範圍內，並監控其電壓及電流。
- (四)充電出現異常時，應具備立即自動切斷輸出電源的功能；當火災發生時，應具備自動或手動切斷充電電源之功能，自動切斷點可設置於供電變壓器端或充電配電箱電源進線端，手動切斷

通電電源應設置在電動車充電區域外。

七、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戶外區域，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1.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2. 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設於建築基地地面時，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車道及避難通路內，並應距基地境界線及建築物外牆開口三公尺以上。

(三)距充換電站(設備、樁)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牆區隔，無延燒之虞者，得減為一公尺。

(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時，其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相鄰建築物牆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該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該牆及騎樓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五)設置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

八、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室內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充電站限設置於獨立建築物或附設於停車空間內。

(二)換電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為獨立之建築物。
2. 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以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區劃內之樑、柱及承重牆壁並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四)在地下停車空間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時，優先設置在地下二層，不宜設置在地下三層以下。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作為非

停車空間時，優先設置在該建築物地下停車空間起始最高之兩樓層。

(五) 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在同一防火區劃應集中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宜緊鄰人員密集場所，且應與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道及緊急昇降機間等垂直區劃之水平距離保持六公尺以上。

(六) 充換電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得緊鄰鍋爐室、發電機室、配電室、垃圾處理空間等區域，不宜設置在多塵、水霧、有腐蝕性或破壞絕緣氣體及導電介質的處所，充換電站(樁)不宜固定在上述空間之牆壁上。

(七) 充換電站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宜設置在靠外牆或車道出入口，且通風相對良好區域，與出入口水平距離不大於六十公尺。

(八) 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區域應有完善排水設施，不得設置洗車等可能造成積水之用途與設施。

(九) 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周圍除其必要設備與車輛外，三公尺內不得堆放可燃物。

(十) 充換電站(設備、樁)設於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應設自動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並符合下列事項：

1. 設置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

2.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時，應採用快速反應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每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至少設置二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

3. 每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設置至少一個探測器。

(十一) 鼓勵增設影像型火災偵測器或火焰式探測器。

九、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公共場域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 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依其設置之場所或地點，應符合前二點戶外區域或室內之規範。

(二) 公共場域之地下停車場設置快充設施時，應設置於地下一層，並集中在同一防火區劃，其變電設備應設於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電器設備之機房內。

(三)充電設施應安裝二十四小時監控設備及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監控該設備運作狀況及處理緊急事故。

(四)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本指引施行前，已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及使用之場域，得先改善下列事項，餘依實際需求在合理經濟有效下，逐步推行：

(一)三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

(二)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資訊。

(三)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

(四)設置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

十一、本指引屬行政指導，違反本指引規定時，依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電業法、停車場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法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 安全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建 議
<p>一、為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置區域之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順暢行車，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指引。</p>	<p>一、為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置區域之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順暢行車，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指引。</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下列設有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之區域：</p> <p>(一)戶外區域：指在開放環境或具有頂蓋且不超過兩面牆者。</p> <p>(二)戶外停車場：指在開放環境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p> <p>(三)室內停車場：包括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室內空間，及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於室內設置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p> <p>(四)公共場域：指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區域。</p>	<p>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下列設有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之區域：</p> <p>(一)戶外區域：指在開放環境或具有頂蓋且不超過兩面牆者。</p> <p>(二)戶外停車場：指在開放環境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p> <p>(三)室內停車場：包括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室內空間，及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於室內設置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p> <p>(四)公共場域：指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區域。</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指引用語定義：</p> <p>(一)充換電站：設置充、換電設備供電動車輛作為電能補充之場域。</p> <p>(二)充換電設備：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規範之</p>	<p>三、本指引用語定義：</p> <p>(一)充換電站：設置充、換電設備供電動車輛作為電能補充之場域。</p> <p>(二)充換電設備：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規範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充電設備、電池交換設備、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p> <p>(三)電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使用，以電池為儲能單元，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可透過充(換)電蓄電池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汽機車。</p> <p>(四)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p> <p>本指引所列有關停車、電氣技術、建築技術、消防安全用語，適用停車場法、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p>	<p>充電設備、電池交換設備、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p> <p>(三)電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使用，以電池為儲能單元，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可透過充(換)電蓄電池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汽機車。</p> <p>(四)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p> <p>本指引所列有關停車、電氣技術、建築技術、消防安全用語，適用停車場法、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p>	
<p>四、充換電站之設備、樁及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應依電業法規定，交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備之設計及監造，並向電業申請用電，以及提交設計圖紙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p> <p>(二)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p>	<p>四、充換電站之設備、樁及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應依電業法規定，交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備之設計及監造，並向電業申請用電，以及提交設計圖紙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p> <p>(二)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p>	<p>參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配字第一一一八〇五九九六八號函，針對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前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得不適用專設一戶用電規範，爰修正第五款。</p>

<p>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定期檢驗，並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屬於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五十瓩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依準用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p> <p>(三)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審查，其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依該公司規定辦理。</p> <p>(四)電路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p> <p>(五)充換電站用電原則設置獨立電表，<u>惟設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申報建造之集合住宅，不在此限。</u>另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p> <p>(六)充換電站應於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p>	<p>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定期檢驗，並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屬於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五十瓩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依準用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p> <p>(三)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審查，其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依該公司規定辦理。</p> <p>(四)電路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p> <p>(五)充換電站用電原則設置獨立電表，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p> <p>(六)充換電站應於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p>	
<p>五、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者，應辦理商品檢驗；非應施檢驗商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產品驗證者，於取得產品驗證後，始得裝置與</p>	<p>五、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者，應辦理商品檢驗；非應施檢驗商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產品驗證者，於取得產品驗證後，始得裝置與</p>	<p>本點未修正。</p>

<p>使用。</p>	<p>使用。</p>	
<p>六、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之位置，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應避免安裝在可能發生碰撞的處所。</p> <p>(二)優先考慮安裝在戶外區域。</p> <p>(三)設置於騎樓、人行道等供公眾通行者，不得影響通行及行人安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 充換電站(設備、樁)營運之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依據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p> <p>(二)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p> <p>(三)戶外停車場、公共場域之<u>電動汽車充電設施</u>應設置<u>監控設備</u>，<u>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u>應完全處於視訊監控範圍內，並監控其電壓及電流。</p> <p>(四)充電出現異常時，應具備立即自動切斷輸出電源的功能；當火災發生時，應具備自動或手動切斷充電電源之功能，自動切斷點可設置於供電變壓器端或充電配電箱電源進線端，手動切斷通電電源應設置在電動車充電區域外。</p>	<p>六、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之位置，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應避免安裝在可能發生碰撞的處所。</p> <p>(二)優先考慮安裝在戶外區域。</p> <p>(三)設置於騎樓、人行道等供公眾通行者，不得影響通行及行人安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 充換電站(設備、樁)營運之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依據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p> <p>(二)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p> <p>(三)戶外停車場、公共場域之<u>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u>應設置<u>視訊監控系統</u>，<u>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u>應完全處於視訊監控範圍內，<u>並設置電能管理系統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EMS)</u>並監控其電壓、電流及溫度。</p> <p>(四)充電出現異常時，應具備立即自動切斷輸出電源的功能；當火災發生時，應具備自動或手動切斷充電電源之功能，自動切斷點可設置於供電變壓器端或充電配電箱電源進線端，</p>	<p>按「<u>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u>」第七條規定，調整適用對象及監控設備，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手動切斷通電電源應設置在電動車充電區域外。</p>	
<p>七、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戶外區域，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p> <p>1.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p> <p>2. 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於建築基地地面時，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車道及避難通路內，並應距基地境界線及建築物外牆開口三公尺以上。</p> <p>(三)距充換電站(設備、樁)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牆區隔，無延燒之虞者，得減為一公尺。</p> <p>(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時，其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相鄰建築物牆距</p>	<p>七、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戶外區域，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p> <p>1.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p> <p>2. 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於建築基地地面時，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u>退縮空地</u>、車道及避難通路內，並應距基地境界線及建築物外牆開口三公尺以上。</p> <p>(三)距充換電站(設備、樁)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牆區隔，無延燒之虞者，得減為一公尺。</p> <p>(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時，其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p>	<p>一、考量設於建築基地地面時，防火間隔及防火巷弄係為防止延燒之空間，不允許堆置物品，自不得設置充換電設備。開放空間為有條件核准開放供公眾休憩，不應設置充換電設備。私設通路、車道及避難通路有規定寬度供通行或車輛行駛，規定寬度範圍內自不得設置充換電設備妨礙通行。除「退縮空地」外，其餘所列區域均禁止設置，爰修正第2款。</p> <p>二、考量滅火器設置意旨係為初期火災時能抑制火勢，以利人員逃生，參考國內換電站以乾粉滅火器有效抑制初期火災實例，爰修正第五款。</p>

<p>離在三公尺以內者，該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該牆及騎樓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p> <p>(五)設置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p>	<p>燃物；相鄰建築物牆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該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該牆及騎樓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p> <p>(五)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p>	
<p>八、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室內時，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充電站限設置於獨立建築物或附設於停車空間內。</p> <p>(二)換電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獨立之建築物。 2. 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以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區劃內之樑、柱及承重牆壁並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p>(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p>(四)在地下停車空間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時，優先設置在地下一層，不宜設置在地下三層以下。地下一層及地</p>	<p>八、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室內時，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充電站限設置於獨立建築物或附設於停車空間內。</p> <p>(二)換電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獨立之建築物。 2. 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以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區劃內之樑、柱及承重牆壁並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p>(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p>(四)在地下停車空間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時，優先設置在地下一層，不宜設置在地下三層以下。</p>	<p>一、考量實務上百貨公司、商場或大型住宅大樓，其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常為營業或公共使用空間，為利推動充換電設施設置，爰修正第四款。</p> <p>二、考量表箱按「用戶用電裝置規則」之定義屬設備範疇，排除充換電站(設備)不得緊鄰及不宜固定在鍋爐室等空間之限制，爰修正第六款。</p> <p>三、修正第十款第一目，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p> <p>四、參照交通部「停車場法」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用語，爰修正第十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下二層作為非停車空間時，優先設置在該建築物地下停車空間起始最高之兩樓層。

(五)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在同一防火區劃應集中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宜緊鄰人員密集場所，且應與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升降機道及緊急升降機間等垂直區劃之水平距離保持六公尺以上。

(六)充換電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得緊鄰鍋爐室、發電機室、配電室、垃圾處理空間等區域，不宜設置在多塵、水霧、有腐蝕性或破壞絕緣氣體及導電介質的處所，充換電站(樁)不宜固定在上述空間之牆壁上。

(七)充換電站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宜設置在靠外牆或車道出入口，且通風相對良好區域，與出入口水平距離不大於六十公尺。

(八)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區域應有完善排水設施，不得設置洗車等可能造成積水之用途與設施。

(九)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周圍除其必要設備與車輛

(五)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在同一防火區劃應集中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宜緊鄰人員密集場所，且應與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升降機道及緊急升降機間等垂直區劃之水平距離保持六公尺以上。

(六)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得緊鄰鍋爐室、發電機室、配電室、垃圾處理空間等區域，不宜設置在多塵、水霧、有腐蝕性或破壞絕緣氣體及導電介質的處所，充換電站(設備、樁)不宜固定在上述空間之牆壁上。

(七)充換電站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宜設置在靠外牆或車道出入口，且通風相對良好區域，與出入口水平距離不大於六十公尺。

(八)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區域應有完善排水設施，不得設置洗車等可能造成積水之用途與設施。

(九)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周圍除其必要設備與車輛外，三公尺內不得堆放可燃物。

(十)充換電站(設備、樁)設

<p>外，三公尺內不得堆放可燃物。</p> <p>(十)充換電站(設備、樁)設於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應設自動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並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 2.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時，應採用快速反應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每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至少設置二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 3. 每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設置至少一個探測器。 <p>(十一)鼓勵增設影像型火災偵測器或火焰式探測器。</p>	<p>於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應設自動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並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2.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時，應採用快速反應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每個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至少設置二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 3. 每個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設置至少一個探測器。 <p>(十一)鼓勵增設影像型火災偵測器或火焰式探測器。</p>	
<p>九、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公共場域時，應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依其設置之場所或地點，應符合前二點戶外區域或室內之規範。 (二)公共場域之地下停車場設置快充設施時，應設置於地下一層，並集中在同一防火區劃，其變電設備應設於發電 	<p>九、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公共場域時，應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依其設置之場所或地點，應符合前二點戶外區域或室內之規範。 (二)公共場域之地下停車場設置快充設施時，應設置於地下一層，並集中在同一防火區劃，其變電設備應設於發電 	<p>參照交通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三款。</p>

<p>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電器設備之機房內。</p> <p>(三) 充電設施應安裝二十四小時監控設備及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監控該設備運作狀況及處理緊急事故。</p> <p>(四) 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電器設備之機房內。</p> <p>(三) 充電設施應安裝二十四小時監控設備及編組緊急應變人員，監控該設備運作狀況及處理緊急事故。</p> <p>(四) 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十、本指引施行前，已設置充電站(設備、樁)及使用之場域，得先改善下列事項，餘依實際需求在合理經濟有效下，逐步推行：</p> <p>(一) 三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p> <p>(二) 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資訊。</p> <p>(三) 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p> <p>(四) 設置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p>	<p>十、本指引施行前，已設置充電站(設備、樁)及使用之場域，得先改善下列事項，餘依實際需求在合理經濟有效下，逐步推行：</p> <p>(一) 三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p> <p>(二) 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p> <p>(三) 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p> <p>(四) 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p>	<p>一、修正第二款，理由同第九點說明。</p> <p>二、修正第四款，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p>
<p>十一、本指引屬行政指導，違反本指引規定時，依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電業法、停車場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法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十一、本指引屬行政指導，違反本指引規定時，依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電業法、停車場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法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